

休闲时间上网玩一会儿棋牌游戏，是很多人的兴趣爱好，但是，为寻求刺激，有人从棋牌游戏开始涉足网络赌博，这就给了一些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

事件的发展是这样的：

某日，刘某租下了岱山县衢山镇某小区房子作为工作窝点，并且配置电脑、手机等设备，准备好银行卡，注册平台账号，系列工作都到位后，便开始招工了。

刘某先后雇用了贺某、颜某、杨某三人，帮助他在某网络棋牌游戏网站上，向赌博人员收售虚拟货币，以低买高卖的方式赚取差价进行非法获利。但“好景不长”，开张还没几个月，就被警方抓获。

日前，上述几人因涉嫌赌博罪被提起公诉并判处有期徒刑。本案中，刘某、贺某、颜某、杨某以营利为目的，为他人提供赌资，数额巨大，他们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构成赌博罪。刘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属主犯，其余三人属从犯。

近年来,网络赌博犯罪成为信息化时代衍生的问题,活动日益猖獗,手法不断翻新,参与人员不断增多,给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影响,给群众财产带来巨大损失。去年,岱山县检察院办理的一件盗窃案中,黄某因沉迷网络赌博,盗窃同事支付宝资金19000元,诸如此类的衍生案件也在不断增多。网络赌博相较传统赌博更易上瘾,一旦成瘾便很难自拔!

(来源：岱山县人民检察院)